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仁社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CH40(252/211):2013-28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236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277104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8645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地块（宗地编号：TD2013(SZ)WG00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137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5583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526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东莞市清溪镇上元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3WG06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7120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5665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26718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水库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20102013014GB00032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7892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731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4293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肇庆市肇庆新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3-02A、2013-02B、2013-10、2013-11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55751

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9379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45070万元。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十梅庵路地块（宗地编号：GB01001(A-04-04)、GB01002(A-04-06)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064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5709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1136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

图 1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仁社区地块



图 2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地块



图 3：东莞市清溪镇上元村地块



图 4：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水库地块



图 5：肇庆市肇庆新区地块



图 6：青岛市十梅庵路地块

